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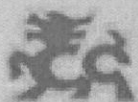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授权委托朱波)

杜宁

朱波

2018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学勤（授权委托朱波）\_\_\_\_\_

杜宁 杜宁

朱波\_\_\_\_\_

2018年12月26日